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专用车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洁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三轮两桶转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快速保洁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高压清洗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平板环卫车（四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动挂桶自卸垃圾清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3.5立方挂桶垃圾清运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平板环卫车（六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宿州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5日

